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聯合公告

企業重組，包括：

- (1) 有關買賣EXPERT PEARL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
- (2) 建議由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實物分派英皇國際股份；
- (3)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滿強投資有限公司就全部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 (4) 建議由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實物分派英皇國際股份；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6) 恢復買賣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有關該交易及要約之
獨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英皇酒店及英皇國際建議進行企業重組，其中包括(i)該交易、(ii)英皇酒店分派、(iii)要約及(iv)英皇國際分派。

(1)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hain (作為買方) 與英皇酒店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相等於完成時Expert Pearl集團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銷售貸款之總和。

銷售股份相當於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涉及上海一個發展購物商場之項目。

代價乃為Expert Pearl集團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與完成時之銷售貸款之總和，而該物業則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價值評值。參考英皇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 (其中Expert Pear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綜合入賬及經有關該物業所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調整) 及Expert Pear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Lavergem應付金額，代價約為1,062,930,000港元，其支付方式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 (如賣方指定) 及(ii)餘額約4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上市規則之含義：英皇酒店

英皇國際擁有英皇酒店約57.50%權益。由於英皇國際屬上市規則所界定英皇酒店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構成英皇酒店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交易亦屬英皇酒店之主要出售事項。

除滿強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英皇酒店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英皇國際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之百分比率計算，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英皇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須根據將在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2) 建議由英皇酒店實物分派

完成出售Expert Pearl後，英皇酒店將享有258,509,196股代價股份。英皇酒店董事會建議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籲請英皇酒店股東批准透過實物分派英皇國際之代價股份予英皇酒店股東而宣派特別股息。

英皇酒店分派之基準將為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名列英皇酒店股東名冊之英皇酒店股東每持有五股英皇酒店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3) 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英皇融資(代表滿強)提出收購英皇酒店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一致人士持有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換要約。

要約之代價如下：

就每股英皇酒店股份而言 0.75股新英皇國際股份及現金0.04港元

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要約值為1.585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英皇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06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有1,292,545,983股已發行英皇酒店股份，其中549,318,168股英皇酒店股份涉及要約。

要約之條件為：

- (a) 要約按照上市規則獲英皇國際股東批准或獲持有50%以上英皇國際投票權之英皇國際股東書面批准；

(b)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作為要約代價之新英皇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c)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4) 建議由英皇國際實物分派

英皇國際董事會建議在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籲請英皇國際股東批准透過實物分派英皇國際股份予英皇國際股東而宣派特別股息。英皇國際分派之基準將為英皇國際記錄日期名列英皇國際股東名冊之英皇國際股東每持有十股英皇國際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酒店董事會宣佈，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及要約向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而委任已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6) 恢復買賣

應英皇國際要求，英皇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國際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英皇酒店要求，英皇酒店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酒店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警示：該交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英皇國際分派各附帶相關條件。英皇國際股東、英皇酒店股東及一般投資者於買賣英皇國際股份及英皇酒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英皇酒店及英皇國際建議進行企業重組，其中包括(i)該交易、(ii)英皇酒店分派、(iii)要約及(iv)英皇國際分派。

(1) 有關買賣EXPERT PEARL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Lavergem，投資控股公司，為英皇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rand Chain，投資控股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或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按代價Grand Chain有條件同意購買而Lavergem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無一切產權負擔)。銷售股份相當於投資控股公司Expert Pear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一個發展購物商場之項目。

代價

代價為(i)Expert Pearl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就有關該物業所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作出調整)，而該物業則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價值評值以及(ii)銷售貸款之總和。按英皇酒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其中Expert Pearl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綜合入賬，並就有關該物業之已確認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調整，以及Expert Pearl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欠負賣方之貸款應付金額計算，代價約為1,062,930,000港元。

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如賣方指定)及(ii)餘額約4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將須於完成時支付而代價股份將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發行。代價股份佔英皇國

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71%，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1%。

發行價

經協定發行價將為4.11港元，乃經考慮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英皇國際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而英皇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01,370,000港元，以及作出所需商業調整，包括(i)扣除英皇國際現金股息142,480,000港元；(ii)加上總額約1,788,760,000港元，乃英皇國際集團所持全部物業之既有市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i)不包括與就英皇國際所持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確認之遞延稅項及(iv)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應付關連公司之約定金額取代其賬面值。

發行價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英皇國際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英皇國際股份2.06港元溢價約99.51%。

代價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英皇國際股份及彼此地位相等，惟股份持有人將不得享有英皇國際現金股息及英皇國際分派。

特定授權

代價股份將由英皇國際根據擬在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英皇國際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不會直接向英皇酒店發行。代價股份將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後向有權獲得英皇酒店分派之英皇酒店股東發行，而將須向滿強(英皇酒店股東)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及發行予英皇國際股東。英皇國際根據該交易發行代價股份時，英皇國際分派將同時完成。故此，不會向滿強發行代價股份，滿強亦不會在任何時間持有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完成取決於能否達成以下條件：

- (i) 英皇國際股東在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英皇國際分派；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要約按照上市規則獲英皇國際股東批准或獲持有50%以上英皇國際投票權之英皇國際股東書面批准；
- (iv) 代價少於1,372,700,000港元（即會導致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成為英皇酒店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
- (v) 賣方向買方交付將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證書，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進行評估；
- (vi) 獲第三方授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認許（如有）；
- (vii) 英皇酒店獨立股東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viii) 英皇酒店股東批准英皇酒店分派。

除上述需要向聯交所作出之申請外，無須從第三方取得關於該交易的其他同意。倘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英皇酒店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上文條件(i)、(ii)、(iii)、(vii)及(viii)乃上市規則及／或英皇酒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者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有關先前違約之申索別論。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Expert Pearl集團之資料

Expert Pear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10股股份已發行且由賣方實益擁有。

Expert Pearl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物業全部權益。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並在開發中。該物業將發展成黃金地段佔地246,200平方呎之購物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綜合大樓主樓將為多層購物商場，而整個項目預期有總建築面積1,298,500平方呎。該地盤將接鄰新的上海M10地鐵線。

英皇酒店集團已完成供發展之地基及地庫平整工程。然而，該項目是否繼續取決於一宗針對合營夥伴的訴訟之結果。於二零零四年，英皇酒店集團與某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發展該物業。根據合營協議，英皇酒店集團將提供土地，該合營夥伴則負擔全部建築成本，而訂約雙方將按相同份額攤分可售樓面面積。英皇酒店集團向該合營夥伴提出法律訴訟，原因是該合營夥伴未能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償清欠款及建造成本。英皇酒店集團亦向合營夥伴提出索償，以沒收該合營夥伴就該項目作出之投資額及要求合營夥伴支付欠款及建造成本之進一步投資額，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等於約96,800,000港元）。該合營夥伴已對該等訴訟提出抗辯，並向英皇酒店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5,800,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該案件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審理中。

Expert Pearl並無編製經審核綜合賬目。Expert Pearl集團由英皇酒店間接全資擁有，其溢利／虧損綜合計入英皇酒店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並列為「物業發展」分部。基於英皇酒店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該物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以下為基於英皇酒店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計算，Expert Pearl集團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1,591)	547,269
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249)	410,34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了547,720,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英皇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及酒店相關之業務。英皇國際集團另於英皇酒店擁有57.50%持股權益。

英皇酒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以及發展該物業。

該交易提供給英皇酒店出售其於Expert Pearl權益之良機，使其能將此目前不產生收益之項目變現為有價證券。該交易亦可理順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業務路線。英皇國際之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故在財政上更適合地發展該物業，而英皇酒店則無需再投入大量資本至在建中之該物業。英皇酒店然後可更專注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之業務以及發掘新的潛在業務。該交易將可強化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兩者之營運，因為業務理順將使到財務資源及管理精力在各自清晰之業務路線上重新分配。

英皇國際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可讓英皇國際集團增持於前景不俗之該物業之權益而無需負上重大現金承擔，因為該交易主要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英皇國際董事會又相信該交易符合英皇國際集之主營業務並同時可讓英皇國際集團擴大其投資物業組合。

英皇酒店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英皇酒店及英皇酒店股東最佳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故買賣協議符合英皇酒店及英皇酒店股東整體利益。

英皇國際董事認為該交易符合英皇國際及英皇國際股東最佳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故買賣協議符合英皇國際及英皇國際股東整體利益。

該交易對英皇酒店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時，Expert Pear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英皇酒店附屬公司。英皇酒店於Expert Pearl集團之權益將由代價股份投資(即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值)及於完成時須支付的代價現金部分取代。該等差異乃為出售Expert Pearl集團之財務影響。由於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之市值仍然未知，故英皇酒店董事未能確定進行該交易將為英皇酒店集團帶來之損益金額。由於物業仍在發展中，故預期不會對英皇酒店集團於完成時之收入造成即時影響。

該交易為英皇酒店集團帶來現金所得款項估計約460,000港元並將用作撥付該交易之開支。

上市規則之含義：英皇酒店

英皇國際擁有英皇酒店約57.50%權益。由於英皇國際屬上市規則所界定英皇酒店之關連人士，故買賣協議構成英皇酒店之關連交易。由於買賣協議之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及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匯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8條獲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該交易亦屬英皇酒店之主要出售事項。

除滿強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英皇酒店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英皇國際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之百分比率計算，買賣協議構成英皇國際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買賣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匯報及公告規定。

(2) 建議由英皇酒店實物分派英皇國際股份

於完成時，英皇酒店將享有代價股份。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英皇酒店董事會建議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籲請英皇酒店股東批准透過實物分派代價股份予英皇酒店股東而宣派特別股息。

將分派之258,509,196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英皇國際股份總額約8.71%；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約8.01%。

英皇酒店分派之基準

英皇酒店分派之基準將為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名列英皇酒店股東名冊之英皇酒店股東每持有五股英皇酒店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英皇酒店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行使之英皇酒店購股權，將有258,509,196股英皇國際股份分派予英皇酒店股東。零碎英皇國際股份將不會分派予英皇酒店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利益歸英皇酒店所有。

英皇酒店海外股東

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將予分派之英皇國際股份將不會分派予英皇酒店海外股東。將作出安排使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分派予該等英皇酒店海外股東之英皇國際股份於寄發英皇酒店分派之股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英皇酒店海外股東配額之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惟應付各有關英皇酒店股東而低於100港元之款額將由英皇酒店保留並歸其所有)。

英皇酒店分派之價值

誠如英皇國際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英皇國際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001,370,000港元。

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將予分派之英皇國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英皇國際股份及彼此地位相等，惟該等英皇國際股份將不得享有英皇國際現金股息及英皇國際分派。

英皇酒店分派之條件

英皇酒店分派將須獲英皇酒店股東在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英皇酒店分派亦取決於該交易之完成。英皇酒店分派項下英皇國際股份將向於英皇酒店記錄日期(即要約截止後)登記的英皇酒店股東發行。

英皇酒店分派之理由及好處

英皇酒店分派讓英皇酒店股東能受惠於英皇酒店集團變現該物業，因該物業之價值已轉化為有價證券而英皇酒店股東可將之變現為現金。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英皇酒店暫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英皇酒店分派項下英皇酒店股東之配額。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英皇酒店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參與英皇酒店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英皇酒店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英皇酒店分派附帶條件，故英皇酒店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英皇酒店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由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滿強投資就全部英皇酒店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英皇融資(代表滿強)將提出收購英皇酒店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方及一致人士持有或要約方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證券交換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43,227,815股英皇酒店股份,佔英皇酒店已發股本約57.50%。

要約之代價

要約之代價如下:

就每股英皇酒店股份而言 0.75股英皇國際股份及現金0.04港元

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要約值為1.585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英皇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06港元乘以就各英皇酒店股份提呈之0.75股英皇國際股份,再加就各英皇酒店股份提呈之現金0.04港元計算。該0.04港元現金部分相等於應付英皇酒店股東之英皇酒店現金股息金額。要約值較英皇酒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發出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00港元(按於本公告日期之1,292,545,983股英皇酒店股份計算)折讓約20.75%。

要約之代價乃由要約方基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近期之財務表現釐定,並已考慮英皇酒店股份及英皇國際股份兩者近期交投表現、流通性及歷史成交價。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酒店之已發行股份為1,292,545,983股,及有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英皇酒店股份2.20港元行使為10,000,000股英皇酒店股份。除上述外,英皇酒店概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英皇酒店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該等購股權乃發行予身兼英皇酒店及英皇國際董事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由於黃先生及范女士為英皇國際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一致人士。因此,根據要約將不會提出要約收購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購股權。范敏嫦女士及黃志輝先生均承諾於要約截止前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碎股

零碎英皇國際股份將不會發行予接納之英皇酒店股東。零碎英皇國際股份將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將按英皇酒店股東應享配額之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然而，個別低於100港元之配額將不會支付予以有關英皇酒店股東，惟由英皇國際保留並歸其所有。

價值之比較

按英皇國際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英皇國際股份之收市價2.06港元計算，要約之給定值每股英皇酒店股份1.585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資產淨值2.00港元折讓約20.75%；
- (b) 英皇酒店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英皇酒店股份之收市價1.47港元溢價約7.82%；及
- (c) 緊接及包括英皇酒店之最後交易日前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分別1.436港元、1.433港元及1.395港元溢價約10.38%、10.61%及13.6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英皇酒店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1.56港元，另聯交所所報英皇酒店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0.93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英皇國際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2.15港元，另聯交所所報英皇國際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1.30港元。

英皇酒店股份之代價

按每股英皇酒店股份之給定值1.58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有549,318,168股英皇酒店股份(代表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人士持有之英皇酒店股份)計算，就英皇酒店股份而言要約之最高值(假設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及英皇酒店之股本沒有變動)約為870,669,296港元。就要約或須予發行之最高英皇國際股份為411,988,626股。該411,988,626股英皇國際股份佔要約完成時英皇國際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2%(假設要約獲英皇酒店股東全面接納)。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將有最高411,988,626股新英皇國際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從未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由英皇國際發行之新英皇國際股份數目為539,662,168股股份。英皇國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英皇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之條件

要約之條件為：

- (a) 要約按照上市規則獲英皇國際股東批准或獲持有50%以上英皇國際投票權之英皇國際股東書面批准；
- (b)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作為要約代價之英皇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要約之其他條款

英皇酒店股份

任何英皇酒店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英皇酒店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對於接納要約之英皇酒店股東，彼等將向要約方出售彼等之英皇酒店股份，連同英皇酒店現金股息及根據英皇酒店分派而取得之英皇國際股份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對於英皇酒店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之英皇酒店股東按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應支付1.00港元之費率支付。該款額間將由應付有關接納之英皇酒店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自行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方擬向全體英皇酒店提呈，包括盡可能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向居住於香港以外股東地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屬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若任何相關法律禁止英皇酒店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屬過度繁瑣或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才能收取綜合文件，則綜合文件(有待執行人員認許)將不會寄發予有關英皇酒店海外股東。英皇酒店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的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任何豁免。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項下將支付英皇酒店股東之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假設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要約獲全面接納及英皇酒店之股本沒有變動)為21,972,727港元。英皇融資信納要約方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資金。要約方將自英皇國際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要約所需資金。

要約之截止

倘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之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要約將告失效而要約方將不會實行要約。要約方可宣佈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認許之較後日期)之下午七時正。

按照守則，要約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期間仍然開放供接納。

代價之結付

代價將盡快結付，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與接獲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英皇酒店股份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支付。

英皇酒店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方董事及英皇酒店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英皇酒店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有英皇酒店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a) 在英皇酒店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英皇酒店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英皇酒店股份之買賣。

待要約完成後，倘英皇酒店之公眾持股低於25%（即根據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英皇酒店股份之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可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其他協議或安排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有關英皇酒店股份或英皇國際股份或要約方之股份而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英皇國際或要約方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涉及訴諸或尋求訴諸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英皇酒店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由要約方或一致人士借入或借出；
- (iv) 英皇酒店及其董事均無借出或借入要約方及英皇國際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
- (v) 除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概無英皇酒店董事及英皇國際董事將於英皇酒店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vi)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英皇酒店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截至及包括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要約方或一致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英皇酒店股份或有關任何英皇酒店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曾收到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擔。

除Charron不時收購英皇國際股份外，要約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英皇國際股份、與任何英皇國際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

根據守則，英皇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假定就要約而言與要約方一致行動。除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個別客戶進行有關英皇酒店股份之非全權買賣外，於緊接及包括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概無進行有關英皇酒店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英皇酒店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要約對英皇酒店獨立股東之好處

要約方對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藉該交易理順彼等各自業務後英皇酒店集團之業務前景表示樂觀。要約可讓英皇國際集團增持英皇酒店權益。藉著要約之代價發行新英皇國際股份，英皇國際可無需投入資本(可用作英皇國際集團之業務發展)而增持其權益。隨著根據要約交換證券後英皇酒店股東成為英皇國際股東，要約方將可擴大英皇國際之資本基礎並同時增強英皇國際之投資者層次及投資者基礎。

要約方為英皇酒店股東提供交換本身英皇酒店股份為英皇國際股份之選擇權，讓英皇酒店股東可將其持股轉為在股市上具較高流通量、較大資本／股東基礎、較大市值及更多元化項目之公司之股權。英皇酒店股東如提交並獲配發英皇國際股份，即可增大本身於英皇國際之投資並同時保留於該物業(該交易後將由英皇國際全資擁有)乃至於英皇酒店博彩業務之投資參與(通過於英皇國際之股權)。現有英皇酒店股東交換本身持股為英皇國際股份時，英皇國際之股本基礎將得到擴大，而英皇國際之投資者層次亦將得到加強。

英皇酒店之獨立財務顧問已予委任，就要約向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就要約而言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綜合文件內，務請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該函件。

要約方之資料

滿強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滿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43,227,815股英皇酒店股份之權益。

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志輝先生及莫鳳蓮女士。黃先生及莫女士身兼英皇酒店及英皇國際董事。要約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乃於英皇酒店之持股權益。

英皇國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163買賣。英皇國際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及酒店相關業務。英皇國際由Charr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1.65%權益，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其為由楊受成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楊博士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於Charron所持有英皇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有2,968,310,840股英皇國際股份已發行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范敏嫦女士、莫鳳蓮女士、張炳強先生及黃志輝先生行使為37,500,000股英皇國際股份(其中20,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英皇國際股份1.88港元予以行使，另17,500,000份購股權按2.91港元予以行使)。除上文所述外，英皇國際並無附帶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英皇國際股份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英皇酒店之資料

英皇酒店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及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以及發展該物業。

以下為英皇酒店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虧損)淨額	5,709	833,044
計入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虧損)淨額	(2,075)	655,906

要約方對英皇酒店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得知該交易(預期於要約截止前完成)及英皇酒店現金股息及英皇酒店分派(預期於要約開放供接納後發生)，而要約方已表示同意英皇酒店進行此等事項。要約方之意向為，英皇酒店集團於該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方無意提名新董事入英皇酒店董事會。要約方無意因要約對英皇酒店集團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作任何重大改變，或終止聘用英皇酒店集團任何僱員。

要約方將發掘其他商機並考慮英皇酒店集團所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是否適合以提升其增長。倘有任何該等機會兌現，將如上市規則規定再發表公佈。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就英皇酒店集團任何收購資產及／或業務並無意向或具體計劃。

要約方之意向為英皇酒店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方於要約截止後不會行使任何權力強制性收購任何英皇酒店股份。

聯交所將密切注視英皇酒店集團所有未來收購或出售資產之行動。聯交所亦有權力將英皇酒店集團連串交易彙集，而任何有關交易可能導致英皇酒店集團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

適用於英皇國際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就由英皇國際根據要約收購英皇酒店股份而言超過25%但低於100%，故要約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英皇國際一項主要收購，須獲英皇國際股東批准。

英皇國際董事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概無英皇國際股東於要約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就批准要約之決議案投票。Charron為英皇國際之控股股東，現持有2,126,847,364股英皇國際股份（佔英皇國際已發行股本約71.65%），故如有就批准要約項下主要收購而召開之實質股東大會無須放棄投票。Charron已向英皇國際發出有關要約之書面批准，而因著此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並無必要且將不會召開批准要約之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4) 建議由英皇國際實物分派

在下列條件規限下，英皇國際董事會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並將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

英皇國際分派之基準

英皇國際分派之基準將為英皇國際記錄日期名列英皇國際股東名冊之英皇國際股東每持有十股英皇國際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英皇國際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行使之英皇國際購股權，將有296,831,084股英皇國際股份分派予英皇國際股東。零碎英皇國際股份將不會分派予英皇國際股東，惟將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利益歸英皇國際所有。

英皇國際海外股東

根據英皇國際分派之英皇國際股份將不會分派予英皇國際海外股東。將作出安排使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分派予該等英皇國際海外股東之英皇國際股份於寄發英皇國際分派之股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按英皇國際海外股東配額之比例分派予有關人士（惟應付各有關英皇國際股東而低於100港元之款額將由英皇國際保留並歸其所有）。

英皇國際分派項下之英皇國際股份

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將分派之296,831,084股英皇國際股份包括就滿強於本公告日期所持英皇酒店股份根據英皇酒店分派須分派予滿強之英皇國際股份（即148,645,563股代價股份）及彼根據要約將收購之額外英皇酒店股份連同將以紅利發行股份方式再由英皇國際配發之任何餘額。

根據英皇國際分派將予分派之英皇國際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英皇國際股份及彼此地位相等，惟該等股份持有人將不得享有英皇國際現金股息及英皇國際分派。

英皇國際分派之條件

英皇國際分派之條件為(a)英皇國際股東在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b)該交易完成；及(c)聯交所批准以紅利發行方式將發行之英皇國際股份上市及買賣。

英皇國際分派之理由及好處

英皇國際董事相信英皇國際將可增加英皇國際股份之流通性並擴大英皇國際之股本基礎。英皇國際股東因此可享受資本基礎擴大及流通性改善之好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英皇國際暫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英皇國際分派項下英皇國際股東之配額。截止過戶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英皇國際股份之過戶。

為符合參與英皇國際分派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英皇國際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由於英皇國際分派附帶條件，故英皇國際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英皇國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5. 暫定時間表

以下為該交易、英皇酒店分派、要約及英皇國際分派之暫定時間表：

就英皇國際分派連權買賣

英皇國際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就英皇國際分派除權買賣

英皇國際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遞交英皇國際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英皇國際分派資格之 最後時限 (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英皇國際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皇國際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寄發綜合文件、通函及英皇國際 股東特別大會及英皇酒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要約開放供接納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及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及 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要約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要約開放及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再開放14日	
接納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就英皇酒店分派連權買賣 英皇酒店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就英皇酒店分派除權買賣 英皇酒店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遞交英皇酒店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英皇酒店分派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英皇酒店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英皇酒店記錄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及英皇國際分派 寄發英皇國際股票以及就要約 寄發英皇國際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與英皇國際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派中期股息之寄發日期相同。

上述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上述暫定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再發表公告通知。

下表概括不同情況下各有關股東之配額：i)選擇接納要約；及ii)選擇不接納要約之英皇酒店股東，以及要約完成時之英皇國際股東。

	英皇酒店股東	英皇國際股東
	不接納要約及就每手	
接納要約及就每手5,000股 英皇酒店股份而言	5,000股英皇酒店 股份而言	就每手2,000股 英皇國際股份而言
3,750股英皇國際股份*	英皇酒店分派項下	英皇國際分派項下
	1,000股英皇國際股份*	200股英皇國際股份*
要約現金部份200港元	200港元，即英皇酒店 現金股息	96港元，即英皇國際 現金股息

附註*：該等英皇國際股份不享有英皇國際分派項下之英皇國際現金股息及英皇國際股份

股權架構

以下為要約、英皇酒店分派、英皇國際分派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之集團架構。

(i) 英皇國際股權架構

股東	要約完成前		要約完成後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英皇酒店分派及英皇國際分派時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英皇國際股份		(假設全部英皇酒店 公眾股東接納要約) 所持 英皇國際股份		(假設無英皇酒店 公眾股東接納要約) 所持 英皇國際股份	
	英皇國際股份	%	英皇國際股份	%	英皇國際股份	%
Charron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2,126,847,364	71.65	2,339,532,100	63.62	2,339,532,100	69.32
變成英皇國際股東之 英皇酒店公眾股東	-	-	411,988,626	11.21	109,863,634	3.26
現有英皇國際公眾股東	841,463,476	28.35	925,609,824	25.17	925,609,824	27.42
總計	<u>2,968,310,840</u>	<u>100.00</u>	<u>3,677,130,550</u>	<u>100.00</u>	<u>3,375,005,558</u>	<u>100.00</u>

(ii) 英皇酒店股權架構

股東	要約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要約完成後及 發行代價股份及英皇酒店分派 及英皇國際分派時 (假設全部英皇酒店公眾股東 接納要約及滿強配售減持 其英皇酒店股權以確保 英皇酒店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所持	
	英皇酒店股份	%	英皇酒店股份	%
滿強	743,227,815	57.50	969,409,487	75.00
滿強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743,227,815	57.50	969,409,487	75.00
英皇酒店公眾股東	549,318,168	42.50	323,136,496	25.00
總計	<u>1,292,545,983</u>	<u>100.00</u>	<u>1,292,545,983</u>	<u>100.00</u>

附註：根據英皇酒店分派及英皇國際分派發行及配發英皇國際股份，均以該交易完成為條件，並僅會於要約截止後方會配發。故此，上表並不包括要約、英皇酒店分派及英皇國際分派後之股權資料。

6. 一般事項

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英皇酒店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負責就要約及買賣協議向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要約而言，根據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然而，英皇酒店之非執行董事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創立人)之配偶，而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擁有要約方之控股公司英皇國際之71.65%權益。鑒於陸女士於英皇國際及因而於要約方之視作權益，陸女士未必能夠就要約向英皇酒店獨立股東提供公平而無偏見之意見，故彼不會參與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

綜合文件

根據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35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及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通函

就英皇國際而言

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ii)要約；(iii)英皇國際分派；及(iv)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英皇國際股東。

就英皇酒店而言

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英皇酒店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英皇酒店股東。

7. 買賣披露

根據守則第3.8條，英皇酒店、英皇國際及要約方(定義見守則)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英皇酒店或要約方或英皇國際所發行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英皇酒店、英皇國際及要約方有關證券之詳情。

按照守則第3.8條，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酒店董事會宣佈，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及要約向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而委任已獲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9.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英皇國際要求，英皇國際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國際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英皇酒店要求，英皇酒店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英皇酒店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harron」	指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其受託人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列明作為要約第一截止日期或英皇國際所公佈或執行理事所批准任何繼後截止日期之日期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收則

「一致人士」	指	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該交易須以買賣協議所規定方式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258,509,196股入賬列作繳足英皇國際股份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或彼等之代表按照守則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英皇酒店」	指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酒店董事會」	指	英皇酒店之董事會
「英皇酒店現金股息」	指	英皇酒店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英皇酒店股份0.04港元
「英皇酒店董事」	指	英皇酒店之董事
「英皇酒店分派」	指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之特別股息，基準為英皇酒店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登記英皇酒店股東每持有五股英皇酒店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英皇酒店集團」	指	英皇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酒店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英皇酒店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連同要約提供意見
「英皇酒店獨立股東」	指	滿強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英皇酒店股東
「英皇酒店記錄日期」	指	參照以釐定英皇酒店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英皇酒店股東特別大會」	指	英皇酒店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英皇酒店分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英皇酒店股份」	指	英皇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英皇酒店股東」	指	英皇酒店股份之持有人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英皇國際董事會」	指	英皇國際之董事會
「英皇國際現金股息」	指	英皇國際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中期報告所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派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英皇國際股份0.048港元
「英皇國際董事」	指	英皇國際之董事
「英皇國際分派」	指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之特別股息，基準為英皇國際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登記英皇國際股東每持有十股英皇國際股份獲派一股英皇國際股份
「英皇國際集團」	指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英皇國際記錄日期」	指	參照以釐定英皇國際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

「英皇國際股份」	指	英皇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英皇國際股東」	指	英皇國際股份之持有人
「英皇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指	英皇國際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英皇國際分派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Expert Pearl」	指	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ert Pearl集團」	指	Expert Pearl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英皇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英皇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39,662,168股新英皇國際股份，佔大會日期英皇國際股本面值總額之20%
「Grand Chain」	指	Grand Chai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英皇國際及英皇酒店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4.1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英皇酒店股份或英皇國際股份(視情況而定)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Lavergem」	指	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英皇融資將代表滿強提出收購全部英皇酒店已發行證券(已由要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換要約
「要約方」	指	滿強
「英皇酒店海外股東」	指	英皇酒店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英皇酒店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英皇酒店股東
「英皇國際海外股東」	指	英皇國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英皇國際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英皇國際股東
「該物業」	指	某項位於上海豫園之投資物業
「買方」	指	Grand Chain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Expert Pearl欠負Lavergem之股東貸款金額
「銷售股份」	指	十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Expert Pearl普通股，相當於Expert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根據英皇酒店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2.2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交易
「賣方」	指	Lavergem
「滿強」	指	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國際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酒店之董事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董事為黃志輝先生及莫鳳蓮女士。

英皇酒店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要約方及英皇國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英皇酒店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